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2920004	規章編號 0920004	依據會計室公告 部門代號轉換，修 正部門代號。
<u>長庚大學</u> 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 避準則	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首頁規章名稱統 一加入長庚大學。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 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為審議利 益揭露及衝突迴避事項，依「經 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 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及運用辦法之相關法規及「長 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 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長庚大學技術移轉 利益衝突迴避準則」(以下簡稱 本準則)。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 成果評量委員會」為審議利益 揭露及衝突迴避事項，依「經 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 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及「長庚 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 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長庚大學技術移轉 利益衝突迴避準則」，以下簡稱 本準則。	條文內容部分格 式及文字酌修。
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 屬本校之研發成果移交、授權 或讓與業者進行產業利用，包 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 屬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移交、 授權或讓與業者進行產業利 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條文內容部分文 字酌修。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技術合作 處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 轉中心)，依據本準則之規定， 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研發成果 相關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 露管理事宜，包含受理資訊申 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 揭露資訊等程序。	第三條 受理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技術合作 處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 轉中心)，依據本準則之規定， 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研發成果 相關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 露管理事宜；包含受理資訊申 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 揭露資訊等程序。	條文內容部分格 式及文字酌修。
第四條 人員之定義 一、本準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	第四條 人員之定義 一、本準則所稱當事人，指研	一、條文內容部分 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果之發明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p> <p>二、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指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等。</p>	<p><u>究發展</u>成果之發明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u>究發展</u>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p> <p>二、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指與當事人<u>於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究發展成果後取得者亦同：</u></p> <p>(一)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u>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p> <p>(二)由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u>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u></p>	<p>二、依國科會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修訂「關係人定義不應包含利益關係態樣，且與本準則第七條重複，宜刪除。」</p>
<p>第五條 利益之定義</p> <p>一、本準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p> <p>二、財產上之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三、非財產上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五條 利益之定義</p> <p>一、本準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p> <p>二、財產上之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三、非財產上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條文內容部分格式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p>	<p>第六條 利益衝突定義 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p>	條文名稱文字酌修。
<p>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迴避</p> <p>一、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研發成果發明人應主動揭露與技術移轉對象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u>(一)</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u>其</u>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u>(二)</u>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本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u>(三)</u>本人與技術移轉對象之負責人或董事間是否曾有師生關係。 <u>(四)</u>本人或其關係人於近三年內與技術移轉對象或其負責人間是否曾有僱傭、委任（如：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或代理關係。</p>	<p>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迴避</p> <p>一、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u>研究發展</u>成果發明人應主動揭露與技術移轉對象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u>研究發展</u>成果後取得者亦同：</p> <p><u>(一)</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u>該營利事業</u>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u>(二)</u>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本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u>(三)</u>與<u>本</u>技術移轉對象<u>其</u>負責人或董事間是否曾有師生關係。 <u>(四)</u>本人或其關係人與<u>本</u>技術移轉對象或其負責人間<u>近三年</u>是否曾有僱傭、委任（如：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或代理關係。</p>	<p>一、條文內容部分格式及文字酌修。</p> <p>二、依國科會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修訂。</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加入主詞本人以明確法規適用範圍。</p> <p>(二)項次變更</p> <p>1. 原第一項末段「發明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來往、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應承擔一切責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六項變更為第三至第七項。</p> <p>2. 原第四項與第五項條文內容順序對換，第四項變更為第六項，主要為應先規範發明人應迴避範圍後，再規範迴避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人於近三年內是否自公務機關離職，且離職前五年內曾為該技術移轉對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有監督或管理權責之人員，或涉及營建或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其各級主管。此類情形不得擔任技術移轉對象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u>二、</u>發明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來往、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技轉中心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p> <p><u>三、</u>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技術移轉對象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其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應依<u>相關</u>法令規定辦理。</p>	<p>行產學合作計畫)或代理關係。</p> <p>(五)本人是否近三年有自公務機關離職及曾擔任之職務，且離職前5年內為本技術移轉對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或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或其各級主管人員者，不得擔任技術移轉對象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發明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來往、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技轉中心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p> <p><u>二、</u>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技術移轉對象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p>	<p>定。修正後之第六項明定迴避範圍限縮為需迴避之情事應自行迴避，非所有利益衝突情事皆需迴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除因政府或主管機關審查及本校行政程序之外，「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應對所揭露之資訊保密。</p> <p><u>五、</u>研發成果發明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p><u>六、</u>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若未依規定迴避者，技轉中心應依權責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並得向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申請其迴避。</p>	<p><u>其他</u>法令規定辦理。</p> <p><u>三、</u>除因政府或主管機關審查及本校行政程序之外，「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應對所揭露之資訊保密。</p>	
<p><u>七、</u>有以下情事者，「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p> <p>(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p> <p>(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p>	<p><u>四、</u>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u>有第七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u>，技轉中心應依權責命其迴避。<u>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u>，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申請其迴避。</p> <p>五、研發成果發明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p><u>六、</u>有以下情事者，「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p> <p>1.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p> <p>2.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者。		
<p>第九條 審議會議</p> <p><u>一、</u>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必要時技轉中心得召集「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二、</u>審議內容應記載當事人揭露利益衝突事項、當事人提出具體處理意見及檢附相關證據文件等。</p>	<p>第九條 審議會議<u>召開</u></p> <p>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必要時技轉中心得召集「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項次調整。</p> <p>二、原第十條移至第九條第二項，一併列為審議會議規範條文。</p>
	<p>第十條 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p> <p><u>前述第九條「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u>審議內容應記載當事人揭露利益衝突事項、當事人提出具體處理意見及檢附相關證據文件等，<u>交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u>以公平公正之程序進行審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條文內容併入第九條第二項，其條文內容文字酌修。</p>
<p>第十一條 違規處理與通報</p> <p>對於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提出具體處理建議，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請人、當事人及當事人所屬單位，並通報資助機關。</p> <p><u>一、</u>書面告誡。</p> <p><u>二、</u>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相關利益衝突與迴避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參加證明。</p> <p><u>三、</u>涉及非屬「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職權範圍者，<u>移</u>由其他相關業管單位處理。</p>	<p>第十二條 違反處理程序及外部通報程序</p> <p><u>一、</u>對於違反本準則之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提出具體處理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相關利益衝突與迴避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參加證明。</p> <p>(三)非「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職權，<u>需轉</u>由其他相關業管單位處理。</p> <p>(四)其他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議之事項。</p> <p>前項審議內容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請人、當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條文內容部分格式及文字酌修。</p> <p>三、本條第二項屬免責規定，應移至下一條款第十一條單獨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其他經認定必要之處置。</u>	<p>當事人所屬單位及向資助機關申報。</p> <p>二、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發成果定價，符合本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p>	
<u>第十一條 免責規定</u>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反政府法令之情事外，如係依研究發展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發成果定價，並符合本準則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免負因後續價格變動所生之職務責任。		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移至本條單獨規範，其條文內容部分文字酌修。
<u>第十二條 定期公告</u> 技轉中心應 <u>每年定期公告</u> 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	第十二條 定期公告 技轉中心應對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 <u>每年定期公告</u> 。	條文內容部分文字酌修。
<u>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u>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教育訓練，藉以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當事人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政府法令。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當事人違反本原則及相關政府法令。	條文內容部分文字酌修。
<u>第十四條 附則</u> <u>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u>	第十四條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二、加入條文標題 三、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配合文字酌修。